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30522-28-03-080499-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验收单位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30522-28-03-080499-000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验 收 单 位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 行业类别 | 工业园区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长兴水利局（长水许[2018]144 号）<br>批复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r>浙江圆周建设有限公司<br>湖州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2月6日，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在长兴县主持召开了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长兴荣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圆周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勘，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有限公司四期工程。一期工程年产40万吨POY差别化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6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多年。本次验收仅针对四期工程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项目总占地面积7.041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33837m<sup>2</sup>，全部为地上建筑，容积率1.53，建筑密度57%，绿地率为15.24%。工程已于2018年7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年

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同年7月编制完成了《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2018年8月13日,长兴县水利局以长水许[2018]144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自行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有效建设和运行。通过对项目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析,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全面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末期土壤侵蚀强度较低,至2021年1月,工程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300t/(km^2 \cdot a)$ ,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地区、绿化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控制。

###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我单位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特组织编写了《年产3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而引起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在不断优化设计过程中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 (五)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完成，各项防治指标也达到要求。后续将进一步强化管理，确保发挥正常水土保持功能，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葛汉明  | 桐昆集团         | 行政部经理 | 葛汉明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郝志敏  |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       | 郝志敏  | 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    | 廖丹   | 杭州大地科技       |       | 廖丹   |                    |
|    | 毛贵   | 桐昆集团         | 行政部科长 | 毛贵   | 监测单位               |
|    | 王刚   | 华信设计院        |       | 王刚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黄玉梅  |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黄玉梅  | 水土保持<br>方案编制<br>单位 |
|    | 沈泳   | 浙江中水         |       | 沈泳   |                    |
|    | 荣欣建设 | 国同建设         |       | 国同建设 | 施工单位               |
|    | 徐建伟  | 国同建设         |       | 徐建伟  |                    |
|    | 高荣华  | 天辰建设         |       | 高荣华  |                    |
|    | 林祖强  | 市直属所         | 工程师   | 林祖强  | 特邀专家               |
|    | 胡孙文  | 市水利局         | 江     | 胡孙文  |                    |
|    | 刁克宁  | 市水利局         | 江     | 刁克宁  |                    |